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0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评估报告摘要.....2

评估报告正文.....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5

二、评估目的.....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1

五、评估基准日.....11

六、评估依据.....11

七、评估方法.....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0

九、评估假设.....23

十、评估结论.....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27

十三、评估报告日.....27

评估报告附件.....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年度经营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以便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87,603.2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66,802.71 万元；净资产 20,800.5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603.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509.16 万元，减值额为 94.09 万元，减值率为 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8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802.7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0,800.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06.45 万元，减值额为 94.09 万元，减值率为 0.4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963.69	21,963.6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65,639.57	165,545.47	-94.09	-0.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0.00	227.96	-72.04	-24.0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31.53	408.18	-23.36	-5.41
在建工程	6	75,710.48	75,710.48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1.70	13.00	1.30	11.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9,185.85	89,185.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87,603.26	187,509.16	-94.09	-0.05
流动负债	11	141,571.15	141,571.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5,231.57	25,231.5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6,802.71	166,802.71	0.00	0.00
净资产	**14**	20,800.55	20,706.45	-94.09	-0.45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706.45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22082(2-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圆整

实收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圆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是河南省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是由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正式成立，1998年1月22日豫能控股股票在深交所发行上市。

豫能控股注册资本为623,346,930元，现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经营，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煤炭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2×600MW机组工程，是在关停两台220MW老机组及新乡市相关小机组的基础上，建设的超超临界大型燃煤发电机组。2012年3月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95亿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05亿元。两台机组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发电。该项目是河南投资集团响应国家“上大压小”政策、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项目，也是河南省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推动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工程建成投产后，能有效缓解河南省“十

二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

3.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4.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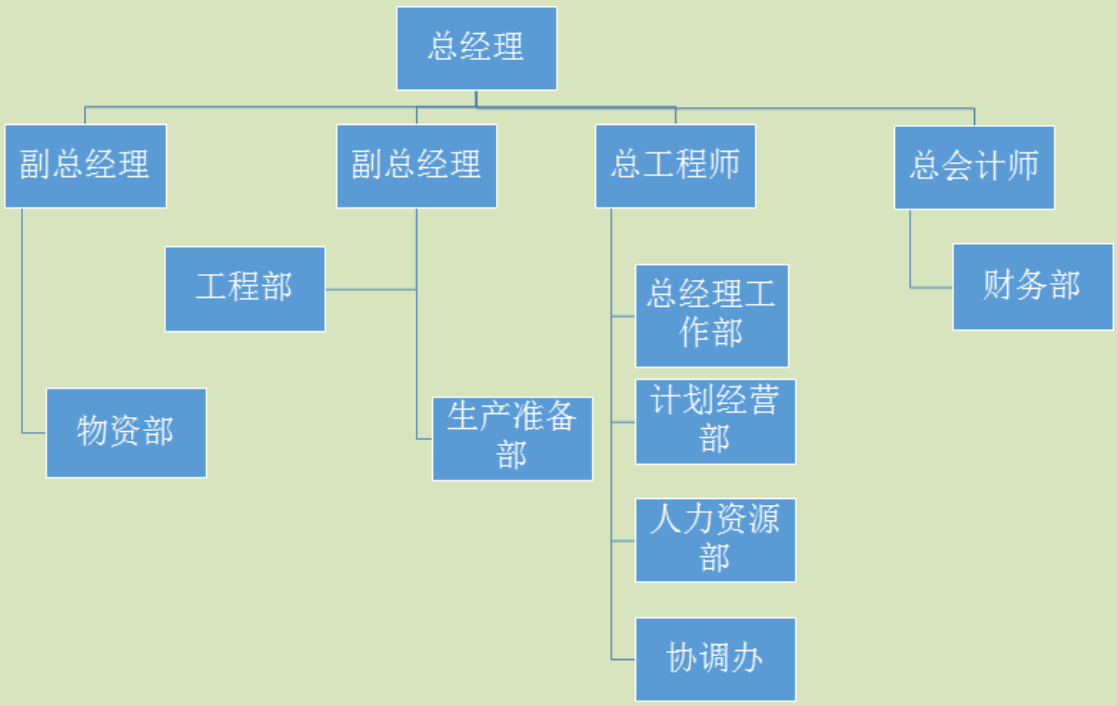

5.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加一期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9,589.44	8,194.84	21,963.69
二、非流动资产		127,170.74	165,639.57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300.00
固定资产	201.58	431.86	431.53
在建工程	28,672.35	53,349.32	75,710.48
工程物资		1,803.02	3,486.36
无形资产	105.57	11.70	11.70

科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201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845.48	1,044.93
其它非流动资产	38,868.94	70,429.37	84,654.56
三、资产总计	1,334.83	135,365.58	187,603.26
四、流动负债	27,534.11	89,869.21	141,571.15
五、非流动负债	28,868.94	25,537.93	25,231.57
六、负债总计	10,000.00	115,407.14	166,802.7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89.44	19,958.44	20,800.55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审计。2013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以便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是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963.69
非流动资产	165,63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固定资产	431.53
在建工程	75,710.48
无形资产	11.7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85.85
资产总计	**187,603.26**
流动负债	141,571.15
非流动负债	25,231.57
负债总计	**166,802.71**
净 资 产	**20,800.55**

上述账面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及物理状况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1 家，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简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业务类型	备注
1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三产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情况详见该公司评估说明。

(2)关于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使用。车辆包括宇通客车、奥迪轿车、帕萨特轿车、普拉多越野车、电动巡逻车等。电

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数码相机、办公家具、空调等，资产均正常在用，状况良好。

(3)关于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的主厂房、冷却塔、烟囱、综合办公楼、铁路专用线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锅炉本体、汽机、发电机、主变压器及附属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该工程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两台机组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发电。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新中益“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990号）、国家环保部出具的文件《关于河南新乡新中益“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7号），已同意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台60万千瓦机组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299号）文件，本项目的用地预审已经通过，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4)关于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为近期购入的施工材料、工器具等，具体为工程施工而购入的锅炉钢材、厂外补充水球墨铸铁管道及配件、电缆、水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配套设备、排水泵房上位机系统配套设备、污水泵房光电交换机系统配套设备、消防泵房水泵设备、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锅炉补给水除盐设备、除氟处理设备、脚手架标示牌、道路灯等，资产状况正常。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外购的且正在使用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除此以外，企业未申报其他无形资产。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

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5.《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6.《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的通知》(豫国资文[2004]40 号);

17.《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2004 修订](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8.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

2.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

3.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

4. 《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年版）；

5.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3〕289号;

6.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2年水平）》；

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8. 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9.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10.企业提供的近期造价统计以及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11.企业提供的建筑安装合同;

12.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1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4.《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15.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6.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17.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及汇率;

18.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9.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0.Wind资讯金融终端;

21.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2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正处于基建期，公开市场上可比的同类型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较少，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未发现双方未达账项。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对于存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计提适当风险损失，其他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相应的合同发票进行了抽查，在核实其业务单位、业务内容、合同金额和预付比例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其形成的资产或拥有的权益确认评估值。

(4)关于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

为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并考虑合理的运杂费计算确定。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凭证及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企业处于基建期，申报的设备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设备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如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运输及安装费。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上牌照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厂区内使用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 A 增值税

③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对计算出的增值税进行抵扣，故评估值为不含税价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

首先，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得到勘查调整。即: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调整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查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相关工程项目合规性报批文件、工程合同、工程财务核算资料、工程预(决)算等各资料，并经现场勘察，详细沟通了解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等，结合本次各类不同在建工程特点，分别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因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账面值中已包含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中单独体现），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单位发了询证函，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

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待摊基建支出，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及其他应摊入工程的费用，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入账凭证，核实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对于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均按正常情况下形成评估基准日资产应发生的前期费用作为评估值。

对于借款利息（资金成本），评估按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并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正常情况下工程开工日至形成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合理工期确定。

(4)工程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原始购置价的基础上，参考所购工程物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5)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软件型号、版本和软件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按该软件的市价确定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待摊费用类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解费用内容、发生日期、并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形成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工程款等。经核实，按照合同约定被评估单位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关于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mathrm{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1.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2.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3.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确定组织评估人员。

(二)资产清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4月14日至4月18日，对企业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清查核实的工作底稿。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设备类资产的清查：对车辆，主要收集了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等，并通过与车辆驾驶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填写车辆现场勘察记录等；对电子设备，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勘察，了解电子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的产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

2.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可研报告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的构成等影响因素;

(2)了解企业供电煤耗水平，原燃料的来源、品质、价格构成及其变化;

(3)了解企业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其他业务对企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4)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5)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6)收集电力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7)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展资产基础法各项评定估算工作；评估人员结合清查了解掌握的企业情况，对企业填报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中的预测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进而计算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

1.将分项估算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包括总体结果、增减值变动原因等);

3.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

4.与审计进行最终稿的评估对接;

5.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

(五)提交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本次收益预测的电价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河南省标杆上网电价确定，以后年度按不变价考虑，预测年度煤价在评估基准日后年度按不变价考虑。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603.2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802.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800.5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05.60 万元，增值额为 5,505.05 万元，增值率为 26.47%。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603.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509.16 万元，减值额为 94.09 万元，减值率为 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8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802.7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0,800.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06.45 万元，减值额为 94.09 万元，减值率为 0.4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963.69	21,963.69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165,639.57	165,545.47	-94.09	-0.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0.00	227.96	-72.04	-24.0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31.53	408.18	-23.36	-5.41
在建工程	6	75,710.48	75,710.48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1.70	13.00	1.30	11.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9,185.85	89,185.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87,603.26	187,509.16	-94.09	-0.05
流动负债	11	141,571.15	141,571.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5,231.57	25,231.5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6,802.71	166,802.71	0.00	0.00
净资产	14	20,800.55	20,706.45	-94.09	-0.45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05.6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06.45 万元，两者相差 5,599.15 万元，差异率为 27.0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第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近期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趋势也在逐步放缓，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较大，标杆电价由国家进行公布调整，同时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二者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导致了企业未来运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特别是本项目由于工程处于在建初期，目前投资金额较小，工程建设进度、动态投资额、未来销售市场及发电小时数会受到项目情况、资金筹措、国家政策、企业的管理水平、未来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与本预计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考虑到企业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及评估结果，从而导致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分析两者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现时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706.4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因投资集团和豫能控股对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持续增资，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企业实收资本已由成立时的 100,000,000.00 元增加到 208,421,052.00 元。2014 年 4 月 14 日，企业完成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208,421,052.00 元，并取得了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长垣益通餐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较小、业务量较少，为减少费用支出，理顺公司发展方向，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安排，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登报公告注销。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蔡　珩　　注册资产评估师：郑　鹏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表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